



181520341170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

编号：XZ-BD2302-023



BD2302023

项 目 名 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DW002 总排放口第一季度在线比对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运 营 单 位： 东营天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02.13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前言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临港园区,是一个以氯碱为基础,苯胺、甲烷氯化物项目为配套的热电联产企业。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月 10 日对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装的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了比对监测,监测期间在线设备运转正常,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二、依据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运行技术规范》
- (3) 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 (4) 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验收技术规范》
- (5)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6)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7) HJ 495-2009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8) DB37/T 4079-2020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本页以下空白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控样考核: 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用有证标准样品作为质控考核样品, 分别用两种浓度的标准样品进行考核, 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的不大于标准值的±10%。

2、在线监测仪器已通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检测期间,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四、指标要求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 其中 2 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A) 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表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仪器类型	控制指标	控制要求	样品数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 COD _{Cr} <30mg/L (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 4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要求; 5 对以上时至少需 4 对满足要求。
	3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60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氨氮(NH ₃ -N)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氨氮<2mg/L 时(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绝对误差为 ±0.3 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BD2302-023

第 3 页 共 5 页

五、水质自动检测设备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3.02.10			
测点名称	DW002 总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3.02.10			
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在线仪器测量范围	0-600mg/L			
质控水样比对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比对试验绝对误差 (mg/L)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备注
23BD02023ZK1001	11:16	277.361	300	—	-7.55	合格	—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							
23BD02023ZK1002	12:02	18.492	20	-1.51	—	合格	—
23BD02023ZK1003	12:48	16.116	20	-3.88	—	合格	—
23BD02023ZK1004	13:34	16.171	20	-3.83	—	合格	—
技术说明							
仪器类型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在线仪器	分光光度法	COD _{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310	640000047329	15		
比对结果	合格						

项目单位为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BD2302-023

第 4 页 共 5 页

排污企业名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3.02.10			
测点名称	DW002 总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3.02.10			
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氨氮		在线仪器测量范围	0-80mg/L			
质控水样比对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比对试验绝对误差 (mg/L)	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	结果评定	备注
23BD02023ZK1001	11:24	37.873	40	—	-5.32	合格	—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							
23BD02023ZK1002	12:15	1.623	1.5	+0.123	—	合格	—
23BD02023ZK1003	13:06	1.544	1.5	+0.044	—	合格	—
23BD02023ZK1004	13:57	1.519	1.5	+0.019	—	合格	—
技术说明							
仪器类型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在线仪器	分光光度法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C310	640000047826	0.15		
比对结果	合格						

项目单位为 mg/L

报告编制人: 王平

报告审核人: 王长平

报告签发人: 王长平

日期: 2023.2.13

日期: 2023.02.13

日期: 2023.2.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BD2302-023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渤海路 168 号	邮编	257091
联系人	魏总	手机	176 0546 5210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		
废水处理工艺	/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 (t/d)	/	处理设施实际处理量 (t/d)	/
废水排放量/ (t/d)	3000	废水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	东营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	/
排污口位置	东经: 118 度 50 分 20.60 秒; 北纬: 37 度 25 分 29.56 秒		
安装位置是否规范	安装位置合理规范		
自动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设备安装日期	/	/	
设备型号	C310	C310	
出厂编号 (每台标识)	640000047329	640000047826	
生产商	碧兴物联科技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碧兴物联科技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方法原理	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	
检出限 (mg/L)	15	0.15	
测定量程	0-600mg/L	0-80mg/L	
运营单位	东营天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Z-THM 4/7

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二、报告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三、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不得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九、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检测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南、太行山路东天顺隆 2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 - 8230020

传 真：0546 - 8230020

邮 箱：sdxzjc001@163.com

公司网址：www.sdxzjc.cn